

项目需求说明

请参选人在制作参选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参选人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中选后供应商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选供应商承担。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南通市竹行中学校园绿化提升工程

2. 项目编号：ZRNT20240306

3. 投标限价：12.96 万元

4.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天内完成。

5 本次招标工程共分壹个标段，相应内容如下：南通市竹行中学校园绿化提升工程工程量清单中所示的内容。

二、响应报价

1. 响应报价的范围

响应报价应包括比选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及规范、规定等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成品保护、垂直运输、脚手架搭设使用、与各工种间的协调配合工作、验收、安全措施、技术措施，作为一名有经验的供应商所应考虑到的各种因素、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比选文件后附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清单表是供应商响应报价的共同基础。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供应商应项目需求、合同条款、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要求一起阅读理解，除设计变更外，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明或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但供应商为满足采购人采购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供应商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工程结算时采购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

2. 工程量清单

(01敦行楼、健行楼中间两块绿化)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工程量
----	------	--------	----	-----

			单位	
	绿化			
1	栽植灌木	1、金边黄杨球 2、蓬径 120-150cm 3、独干球 饱满 不露脚	株	4
2	栽植灌木	1、红花檵木球 2、蓬径 120-40cm 3、独干球 饱满 不露脚	株	4
3	栽植灌木	1、无刺构骨球 2、蓬径 120-40cm 3、独干球 饱满 不露脚	株	4
4	栽植灌木	1、金边黄杨 2、蓬径 30-35cm	株	3200
5	铺种草皮	1、沙培天富道草皮卷（追播黑麦草） 2、满铺	m2	385
6	人工场地平整		m2	475
7	枯枝、建筑垃圾等清理及外运	运距 7 公里内	m3	237.5

（02 行政楼西侧）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绿化			
1	栽植灌木	1、无刺构骨球 2、蓬径 120-40cm 3、独干球 饱满 不露脚	株	6
2	栽植灌木	1、八角金盘 2、蓬径 30-40cm	株	750
3	铺种草皮	1、沙培天富道草皮卷（追播黑麦草） 2、满铺	m2	328
4	人工场地平整		m2	378
5	枯枝、建筑垃圾等清理及外运	运距 7 公里内	m3	189

（03 南侧、东西两侧）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绿化			
1	栽植灌木	1、无刺构骨球	株	12

		2、蓬径 120-40cm 3、独干球 饱满 不露脚		
2	铺种草皮	1、沙培天富道草皮卷（追播黑麦草） 2、满铺	m2	415
3	人工场地平整		m2	415
4	枯枝、建筑垃圾等清理及外运	运距 7 公里内	m3	207.5

04 中轴线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绿化		
1	栽植灌木	1、金边黄杨球 2、蓬径 120-150cm 3、独干球 饱满 不露脚	株	8
2	栽植灌木	1、红花檵木球 2、蓬径 120-40cm 3、独干球 饱满 不露脚	株	12
3	栽植灌木	1、无刺构骨球 2、蓬径 120-40cm 3、独干球 饱满 不露脚	株	8
4	栽植灌木	1、金边黄杨 2、蓬径 30-35cm	株	4500
5	栽植草花	1、四级草花	盆	1800
6	铺种草皮	1、沙培天富道草皮卷（追播黑麦草） 2、满铺	m2	610
7	人工场地平整、清理及清运		m2	785
8	枯枝、建筑垃圾等清理及外运	运距 7 公里内	m3	376.8

注：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苗木购买、种植、改善土质或换土、养护等所有费用。

3. 响应报价方式：

综合单价报价方式。工程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格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承担。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

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工程结算综合单价为首次报价时的综合单价*（最终报价总价/首次报价总价）（如需）。

4. 响应报价编制要求

4.1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响应报价。

4.2 除供应商自行补充的措施项目外，响应报价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4.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4 响应报价应根据采购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实行自主报价（已列入不可竞争的项目除外）。供应商所报设备价、材料价如低于同期的省、市、县的造价信息或低于同期的市场价格信息，视为对采购人的优惠。供应商标函中所报设备、材料及其规格、尺寸、等级不得低于清单的要求。成交人应根据清单确定的标准、等级、规格组织施工。

4.5 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上的内容。若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有疑义，请将书面疑问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和方法向采购人提出，其中清单内容的书面疑问材料经采购人组织核实确认后提供最终工程量清单，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不得增减清单工程量。

4.6 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供应商均应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4.7 临时设施费、赶工措施费、夜间施工费、冬雨季施工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由各供应商自行报价，该类措施项目费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4.8 供应商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考虑因各种困难因素，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在响应报价中予以体现，以后不得

以此为由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水、电接驳，按采购人指定地点，定量表记、接至施工现场管线（电缆）由供应商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现场自来水及电源接入点现场具体位置由供应商现场踏勘。

4.9 因施工场地狭小、周边老旧建筑保护等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4.10 临时设施费、赶工措施费、夜间施工费、冬雨季施工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由各供应商自行报价，该类措施项目费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4.11 本工程垂直运输及安装脚手架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考虑，并计入报价，结算时一律不做调整。

4.12 供应商自行解决与本工程各相关承包商间的协调、配合、通信关系，确保各分项工程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要求，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相互做好成品保护工作，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涉及工序交叉影响的费用。

4.13 承包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列入响应报价，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4.14 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机械设备、材料进出场、二次搬运等涉及所有费用并计入报价，成交后不得以场地现状及条件为由提出额外要求和增加工程费用，采购人不再对此项费用另行签证。

4.15 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响应报价时应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各种风险因素，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对周边相关构筑物、设施损坏的，承包人必须负责更换或修复，直至得到发包人的认可，期间涉及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4.16 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施工单位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4.17 若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擅自改变采购文件及清单内容，评审时未被发现，实际施工时均按采购文件及清单内容执行，结算时不予调整。

4.18 供应商确定响应报价，同时应考虑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4.19 供应商工地踏勘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20 成交单位不得拒绝完成采购人在施工地点范围内变更或要求增加和减少的工程内容。

4.21 报价书中的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必须等于合价。

4.22 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前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硬化场地拆除后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场，相关费用由各供应商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到响应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4.23 本工程所有乙供材料均由承包人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采购，材料价格按照中档及以上的质量自行市场询价进入报价。发包人对材料的质量有认定权（如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认定为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重新采购，直至合格为止），施工时承包人需提供样品供采购人选择，涉及到的价格不再调整。

4.24 本工程所有乙供材料均由承包人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采购，材料价格按照中档及以上的质量自行市场询价并进行报价。发包人结合近几年南通市区其他市直学校类似项目改造情况和总体效果，对材料的使用有择优及认定权（如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认

定为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重新采购，直至合格为止），施工时承包人需提供样品供采购人选择，涉及到的价格不再调整。

投标单位可结合上述要求，对本项目施工现场进行实地勘察，并对近年来南通市区其他市直学校类似项目改造情况进行实地调研，选择质量优秀、改造施工效果好、相关建设单位及主管部门认可度高的石材颗粒饰面砂浆、水泥等施工材料响应本次投标。

4.25 施工期间和竣工移交时的保洁工作及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须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4.26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影像视频资料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必须一并提交。签证资料如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拆除等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影像资料未能反映签证、清单或采购文件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项内容不予认可。

4.27 响应报价应包括苗木购买、种植、改善土质或换土、养护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在踏勘现场后，充分考虑现场土质情况，费用自行考虑在报价中，在中标后不得因土质问题而影响苗木成活率。一旦中标，施工期间的苗木价格无论怎么涨跌，双方均不调整。

4.28 绿化工程养护等级：三级，养护期：2年，及时清除杂草、施肥、防治虫害、修剪整枝等工作，保持草坪覆盖率应基本达到90%以上，草坪内杂草控制在30%以内；生长和颜色正常，不枯黄；每年修剪暖地型一次以上冷地型6次以上；苗木成活率为100%，做到苗木生长良好，无虫害，养护期内的养护费供应商须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4.29 本工程在养护期（两年）内维持、提高绿地景观质量和促进各种景观植物正常生长所发生的各种管养费用，包括修剪、整枝、造型、治虫、除草、切边、保洁、抗旱、排涝、防冻、松土、施肥等，其中施肥每年不少于1次，绿地基肥采用有机肥。此部分费用供应商须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4.30 供应商报价时需考虑24个月的养护期费用，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养护期内要做好施工区域内死亡苗木的补

缺、除草、浇水、治虫、修剪、施肥、保洁等日常管护工作，补植养护期自补植之日起计算，小规格苗木死亡后须及时补植或在第一个适宜季节补植到位，否则，延长一个年生长周期后验收，补植苗木规格与招标时规格相同。

4.31 余土及运距由各供应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计入报价，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4.32 供应商应对场地、土质等实际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各种困难（包括人为破坏、病虫等），响应报价中应包含投标场地现状至竣工验收合格及养护期内所需要的所有费用，结算时不得因场地原因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同时，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实际种植季节”，结算不得因季节增加费用和影响成活率。

4.33 本工程施工时可能会受到季节、气候的影响，对于可能发生的回填土处理、种植时所用基肥与养护用肥料、绿化反季节施工费用由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自行考虑并计入报价，该费用采购人结算时不另计算。

4.34 种植及养护用肥料、药剂均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不另行计量。

4.35 成交供应商中标后，正式施工前需出具一份现场效果图，经采购人确认以后方能施工，此部分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内，结算时不另计算。

4.36 施工期间注意学校及周边环境，减少对学校教学及周围居民、行人的影响（交通、灰尘、噪音等）。

4.37 供应商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中的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4.38 其他未尽事宜在书面答疑中明确。

三、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 10%，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

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 成交供应商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养护期结束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四、付款

工程完工并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付至合同价 70% 的工程款，审计结束付至审计价的 100%，养护期结束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每次支付前，必须出具南通市税务部门开出的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